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张亮星邻接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16 10:05:38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373号

原告: 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广州市机场路118-122号广东音像城三楼3号。

法定代表人: 郭岳洲,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欧永健,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王晓君, 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 张亮星, 男, 汉族, 1971年7月28日出生, 个体工商户(字号: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继荣电器商行), 住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正道北大街四巷6号, 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6号铺第二间。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张亮星邻接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自愿撤诉是对自己权利的合理处分, 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0元(已减半计), 由原告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林幼吟

代理审判员 郑志柱

代理审判员 冯敬芬

二〇〇五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陆翎

书 记 员 郭丽华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